

中國文化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級	學士級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每月不得低於 6,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備註：

一、各項計畫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國科會計畫：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於受聘期間，不得再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亦不得兼課；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不得再擔任該會同一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
3.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計畫合併支給總額至少新臺幣6,000元。

(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聘用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含民間公司)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
2. 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不得於同期間再擔任同一計畫臨時工。

(三) 其他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比照國科會之規定（民間委辦計畫除外），惟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行政單位專職人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擔任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

三、本校專職人員如同時擔任不同部會委辦計畫者，不得超過2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各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經校長核定後，自114年2月1日起適用。